

石龙区龙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

为规范石龙区龙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行为，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，保证办案质量，提高办案水平，保证依法行政，进一步树立形象，依据行政执法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岗位职责：

一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。模范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认真贯彻执行《行政处罚法》。

二、严格依照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，办理行政案件。认真学习、宣传、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熟练掌握和运用行业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基本知识。

三、爱岗敬业，要有无私奉献，努力进取的忘我精神，把维护法律尊严，努力提高全社会的法制意识作为自己神圣的职责。

四、忠于职守，兢兢业业，勤奋工作。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，努力提高执法水平。坚持廉洁高效的工作作风，使每一个案件的办理做到稳、准、快。

五、树立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，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，必须做到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正确，处罚适度，程序合法，文书齐全，用词贴切，字迹工整，文书制作规范。

六、持证、亮证执法，要做到有法必依，执法必严，违法必究，文明执法，公正执法，把维护法律的严肃性、公正性做为自己的工作准则，确保依法行政。

七、秉公执法，不拘私情不以权谋私，不搞权钱交易。不接受有妨碍、影响公正执法的吃、请，不利用工作之便索取钱、物，违者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自觉接受政治、法律、组织、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，

发生错案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自觉爱护执法设施、设备和其他公物，丢失损坏按规定赔偿。

九、遵章守纪，保守机密。严禁为违法的行政相对人出谋划策，通风报信，说情开脱，纵容包庇，违者追究相应责任。

十、在行政执法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须自觉主动申请回避，并服从组织安排。

- 1.是案件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。
- 2.与所办案件有利害关系。
- 3.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办案的。

处理违法单位和个人时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做到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、以事实为依据，法律法规为准绳，以理服人、一视同仁、严禁对当事人有不当过激言行，严格遵守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六不准。

- 1.不准收受违法商户馈赠的各种礼品。
- 2.不准借机向违法商户报销各种票据。
- 3.不准擅自减免或增加违法商户的各项费用。
- 4.不准工作日中午饮酒。
- 5.不准接受违法商户的任何宴请。
- 6.不准私自替代当事人交纳或领取各种款项。